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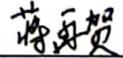
安全工具及 3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27r7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电力安全工具及 3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MA08FEE77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习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习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习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韵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C4PG-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再贺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059	BH 0226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再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666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企业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佳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经佳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³/a，COD执行的排放浓度 400mg/L，氨氮执行的排放浓度 30mg/L。废气主要为切割、喷塑、焊接产生的粉尘，注塑、固化、印字、喷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2400h；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2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利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336\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 10^6 = 0.134\text{t/a}$$

$$\text{氨氮: } 336\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 10^6 = 0.010\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 } 50\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10^9 = 2.4\text{t/a}$$

$$\text{颗粒物: } 12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10^9 = 2.88\text{t/a}$$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134t/a；氨氮: 0.010t/a；非甲烷总烃: 2.4t/a；颗粒物: 2.88t/a。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电力安全工具及 3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晨光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建石南路 108 号佳华环保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8'39.09"，东经 114°42'3.44"，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西北侧 779m 处为丘头村，南侧 926m 为东宽亭村，东南侧 916m 处为桥板村，东北侧 1088m 为汪洋沟。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占地面积为 4397m²，总建筑面积 2852.59m²，其中车间 1623.46m²，研发楼 1220.13m²，门卫室 9m²。建设一条年产 70000 套电力安全工具及 30000 套成套电力测试器材生产线。

3、产业政策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 年）》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并且已经取得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4、公用工程

给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引拔、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年用水量 6m³/a，循环水量 100m³/a。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T13/T1161.3-2016)中规定的用水标准，本项目共有员工 28 人，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日用新水量为 1.4m³/d，

年用水量 420m³/a（按 300 天计），年用水量 426m³/a，由产业园区内市政供水提供。

本项目生产用引拔、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排水量 336m³/a，生活污水排入企业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佳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经佳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供电：项目用电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15 万 kw·h。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固化、印字、喷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其中焊接、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切割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注塑、固化、印字、喷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浓度限值及去除效率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引拔、注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是工作人

员的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排水量 336m³/a，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家庄佳华环保产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水要求。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A)。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增加基础减振、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焊渣、除尘灰、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焊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存于密闭容器，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固定垃圾桶，定时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134t/a；氨氮：0.010t/a；非甲烷总烃：2.4t/a；颗粒物：2.88t/a。

7、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允许建设区。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0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淘汰和限制建设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项